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予日)

一、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宗铭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110.00	3.09%	0.09%
余成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台湾	70.00	1.96%	0.06%
周小青	副总经理	中国	60.00	1.68%	0.05%
张玲玲	副总经理	中国	60.00	1.68%	0.05%
朱晓玲	副总经理	中国	40.00	1.12%	0.03%
梅嫵	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0	0.84%	0.03%
王小锋	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0	0.84%	0.03%
戴磊	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0	0.84%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核心骨干人员（245 人）			3,065.0985	85.93%	2.57%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253 人）			3,495.0985	97.98%	2.94%
三、预留授予部分			72.0134	2.02%	0.06%
合计			3,567.1119	100.00%	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